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关于转让纳雍县勺窝乡永安煤矿采矿权及 100%股权的议案。

会议表决：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期披露的《关于转让纳雍县勺窝乡永安煤矿采矿权及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